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	衛生稽查員
官 職 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職 系	衛生行政
職 務 編 號	A660080
名 額	正取 1 名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）
資 格 條 件	<p>甄選人員應兼具下列條件：</p> <p>一、具衛生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 6 職等以上(含第 6 職等)任用資格。</p> <p>二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</p> <p>三、具衛生相關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p> <p>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(迴避任用)、28 條(不得任用)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(不得陞任)各款情事之一者。</p>
報 名 期 限	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至同年 4 月 1 日
主 要 業 務	<p>一、食品稽查抽驗及辦理相關業務。</p> <p>二、食品違規案件查處。</p> <p>三、食品業務考核。</p> <p>四、其他臨時交辦。</p>
報 名 方 式	<p>一、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意者請於113年4月1日前完成下列步驟：</p> <p>1. 至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uF6274XvnzsrKKPqQfWZ6fhG0vrUMMgiltGgAQuwcJ8/edit 填妥報名相關資料。</p> <p>2.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填妥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並確認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履歷調閱授權同意。另請合併掃描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審定函(請附初任公職迄今每張銓敘部審定函)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簡要自述(需簽名)等相關資料為單一PDF檔並上傳至該系統。如檔案容量過大，附件請另上傳至「397140000ii@gmail.com」。</p> <p>二、證件不齊者及資格不符者視為初審不合格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追究；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</p>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</p> <p>二、本次甄選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備取人員列冊候用，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，並以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內有效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</p> <p>三、面試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</p> <p>四、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（70 分）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五、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</p> <p>六、面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訊息即</p>

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，並個別通知各面試人員。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 4F 人事室

電話：07-7134000 #4123